

表 027982-MS-1 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材料設備送審標準表

材料/設備 名稱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 時機	抽查 方法	抽查 頻率	不 合 格 之 處 理	管理紀錄	備 註
材料資料 送審	協力(材料) 廠商送審	1. 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配合設計報告書 A. 依據 AI MS-2 配合設計方法，並應使用體積法。 B. 粒料、防剝劑等產品，依據第 02796 章 2 節。 2. 廠商資料	* 施 工 前	文 件 審 閱	施 工 前 一 次	不 得 施 作 重 新 提 送	材 料 設 備 送 審 表 / 施 工 計 畫 書 審 查 重 點 表 / 核 備 文 函	
瀝青混凝土 驗廠	瀝青混凝土 驗廠	依(桃)第013300章瀝青 混凝土驗廠表單	* 施 工 前	查 驗	1 次	重 新 調 整 施 工 技 術 前 不 得 施 作	詳 第 013300 篇 表013300-7 瀝 青 混 凝 土 驗 廠 表 單	
*為抽驗停留點(或註明: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「不定期」外，餘皆為抽驗停留點)								

表 027982-S-1 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抽查標準表

施工 流程	管理 項目	抽查標準	抽 查 時 機	抽 查 方 法	抽 查 頻 率	不 合 格 之 處 理	管 理 紀 錄	備 註
材料	拌 和 至 鋪 溫 度 之 控 制	瀝青混凝土拌和料自拌和廠輸出時之溫度 A. 使用一般瀝青時溫度 135℃~165℃ B. 使用改質瀝青時溫度 170℃~185℃ 拌和料發生泡沫現象或顯示含有水分時，應立即拋棄。 (工)第 02794 章 3.4.3	* 材 料 進 場 時	溫度計/目視	每 次 進 貨 時	退料	多 孔 隙 瀝 青 混 凝 土 鋪 面 施 工 抽 查 紀 錄 表	
	多 孔 隙 瀝 青 混 凝 土	如採用一般瀝青膠泥應為符合 CNS 15073 表 2、表 3。 (工)第 02794 章 2.2.2	* 材 料 進 場 時	CNS 15073	每 次 進 料 時	拌 和 廠 調 整 改 善 / 退 料	多 孔 隙 瀝 青 混 凝 土 鋪 面 施 工 抽 查 紀 錄 表	
		如採用改質瀝青，改質瀝青之性質應符合表 1CNS 14184 第 IV-F 型改質柏油之物理性質要求或表 2 之高黏度改質瀝青規範規定。 (工)第 02794 章 2.2.3		CNS 14184				
		多孔隙瀝青混凝土所用粒料經拌和後之級配，應符合(工)第 02794 章 2.5 表 7 之要求	* 材 料 進 場 時	CNS 386	滯留強度指數、肯塔堡飛散、垂流試驗每批至少一次其餘的 600 公噸/次	拌 和 廠 調 整 改 善 / 退 料	多 孔 隙 瀝 青 混 凝 土 鋪 面 施 工 抽 查 紀 錄 表	
		瀝青拌和料含油量： 含油量設計值 $\leq \pm 0.5\%$ (桃)第 01991 章 表 01991-5	* 材 料 進 場 時	CNS 15478 定 量 萃 取 瀝 青 試 驗 法	日 / 每 批 2 次	依 第 01991 章 罰 則 或 減 價 該 批 鋪 設 區 域 刨 除 重 鋪。	多 孔 隙 瀝 青 混 凝 土 鋪 面 施 工 抽 查 紀 錄 表	
	瀝 青 黏 層	乳化瀝青黏層材料 RS-1 或 CRS-1 之使用溫度為 25℃~55℃。	* 施 工 中	溫度計	1 次	修 正 至 溫 度 範 圍	多 孔 隙 瀝 青 混 凝 土 鋪 面 施 工 抽 查 紀 錄 表	

施工 流程	管理 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 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 頻率	不合格 之處理	管理紀錄	備註
材料	纖維材料	木質纖維採(工)第 02798 章 2.3.4 表 5 之標準 礦物纖維採 (工)第 02798 章 2.3.4 表 6 之標準	* 材料 進場 時	1. 木質纖維採(工)第 02798 章 2.3.4 表 5 之附註 2. 礦物纖維採(工)第 02798 章 2.3.4 表 6 之附註	每次進料時	退料	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抽查紀錄表	
	材料及孔隙瀝拌料試驗	瀝青、粒料、多孔隙瀝青拌和料材料試驗須分別辦理(工)第 02798 章 2.6.1 之品質管制之方法	* 材料 進場 時	1. 瀝青材料試驗採(工)第 02798 章 2.6.1(1) 之試驗項目與方法 2. 粒料材料試驗採(工)第 02798 章 2.6.1(2) 之試驗項目與方法 3. 多孔隙瀝青拌和料試驗採(工)第 02798 章 2.6.1(3) 之試驗項目與方法	每次進料時	退料	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抽查紀錄表	
施工前	放樣	測量放樣	* 施工前	經緯儀、水準儀	1次	重新放樣	測量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	
		定位測量	* 施工前	經緯儀、水準儀	全數	修正至圖說規定		
	邊模及線設置	確認邊模位置: >3.5m, 避免設於車道中間。 邊模尺寸長_____寬_____, 穩固性, 固定間距_____。	不定期	以尺丈量	每施工區段	調整至標準	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抽查紀錄表	

施工 流程	管理 項目	抽查標準	抽 查 時 機	抽 查 方 法	抽 查 頻 率	不 合 格 之 處 理	管 理 紀 錄	備 註
施 工 前	鋪 築 前 設 備 檢 核	鋪 築 工 班 確 認	相關領班、操作與技術人員等為提報試鋪築認可工班名單。	* 施 工 前	人員資格查對、人數清點	每 施 工 區 段	調 整 工 班 或 不 得 鋪 築	多 孔 隙 瀝 青 混 凝 土 鋪 面 施 工 抽 查 紀 錄 表
		鋪 築 機 具 檢 查	壓路機 A. 初壓：用12-18公噸二軸三輪鐵輪壓路機。 B. 次壓：7輪之雙軸式膠輪壓路機，冷胎氣壓490~525 kPa(4.9~5.25 kgf/cm ²)，熱胎氣壓>630 kPa(6.3 kgf/cm ²) C. 終壓：用6~8公噸二軸二輪鐵輪壓路機實施終壓。	* 施 工 前	目視檢查/測壓器	每 施 工 區 段	備 齊 後 施 工 ， 以 不 致 延 擱 為 原 則	
	準 備 工 作	氣 候	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鋪面應於晴天及施工地點之氣溫在15℃以上，且下層鋪面乾燥無積水現象時，方可鋪築，雨天不得施工。 (工)第 02798 章 3.2.2	* 施 工 前	溫度計、目視檢查	準 備 鋪 築 前	不 得 鋪 築	多 孔 隙 瀝 青 混 凝 土 鋪 面 施 工 抽 查 紀 錄 表
		底 層 或 聯 結 層 之 調 整 與 清 掃	以三米直規高低差 $\leq \pm 6\text{cm}$ 。路面鋪築寬度每邊各多30cm進行清掃。	* 施 工 前	三米直規/經緯儀、水準儀、捲尺	每 施 工 區 段	修 正 後 再 施 工	
		試 鋪 檢 驗	試鋪： 應依規範設計圖說規定，試鋪 $\geq 150\text{m}$ 長路面，並確認材料、施工機具、施工方法、壓實度、平整度、厚度達需求。	* 施 工 前	目視/溫度計/三米直規	準 備 鋪 築 前	找 出 不 符 原 因 修 正 / 重 新 鋪 築	
		運 輸 車 輛 保 溫 設 備	蓋帆布、量測溫度。	不 定 期	目視\溫度計	每 次 進 貨 時	退 料	

施工 流程	管理 項目	抽查標準	抽 查 時 機	抽 查 方 法	抽 查 頻 率	不 合 格 之 處 理	管 理 紀 錄	備 註
安 全 衛 生 查 點	全 生 驗 工 職 安 衛 督 地 業 全 生 導	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，填具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抽查表；監造廠商應於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施工前，實施查驗點檢查，填具查驗點抽查表。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	* 施 工 前	目 視	1 次	針 對 缺 失 改 善 至 標 準	一 般 性 作 業 安 全 衛 生 查 驗 點 檢 查 表	
施 工 中	材 料 拌 和	拌 和 時 間	* 鋪 築 前	手 錶、計 時 器	每 車	調 整 至 標 準	多 孔 隙 瀝 青 混 凝 土 鋪 面 施 工 抽 查 紀 錄 表 / 試 驗 報 告	
		拌 和 至 鋪 築 度 之 控 制	* 鋪 築 前	溫 度 計	每 車	拌 和 廠 調 整 改 善 / 退 料		
		多 孔 隙 瀝 青 混 凝 土 和 之 拌 和	* 施 工 中	1. AASHTO T168 2. AASHTO T30 3. AASHTO T164	同 一 天 同 種 類 每 批 抽 驗 二 次	拌 和 廠 調 整 改 善 / 退 料		
	多 孔 隙 瀝 青 鋪 築 作 業	構 造 銜 處 理 處	* 鋪 築 前	目 視 檢 查	每 次 鋪 築 前	不 得 鋪 築	多 孔 隙 瀝 青 混 凝 土 鋪 面 施 工 抽 查 紀 錄 表 / 相 片	

施工 流程	管理 項目	抽查標準	抽 查 時 機	抽 查 方 法	抽 查 頻 率	不 合 格 之 處 理	管 理 紀 錄	備 註
	透 層 灑 佈	1. 確認鋪築瀝青混凝土前， 施工結合面為級配粒料 底層再進行黏灑佈作業， 並依瀝青透層工程施工 自主檢查表逐項檢查。 2. 紀錄選用類型[]及規 範灑佈量為[]kg/m ² ， 並依灑佈量附著試驗紀 錄 實 際 灑 佈 用 量 []kg/m ² 。	* 鋪 築 前	依附著試驗	每 施 工 區 段	1. 不 足 時 補 噴 超 過 時 量 損 壞 分 部 重 灑 佈 2.	多 孔 隙 瀝 青 混 凝 土 鋪 面 施 工 抽 查 紀 錄 / 瀝 青 黏 層 工 程 施 工 自 主 檢 查 表 / 瀝 青 透 層 工 程 施 工 自 主 檢 查 表	
施 工 中	多 孔 隙 瀝 青 鋪 築 作 業	1. 確認鋪築瀝青混凝土前， 施工結合面為AC鋪面再 進行黏灑佈作業，並依瀝 青黏層工程施工自主檢 查表逐項檢查。 2. 紀錄選用類型[]及規 範灑佈量為[]kg/m ² ， 並依灑佈量附著試驗紀 錄 實 際 灑 佈 用 量 []kg/m ² 。	* 鋪 築 前	依附著試驗	每 施 工 區 段	不 足 時 補 噴 超 過 時 減 量		
		乳化瀝青黏層材料RS-1 或 CRS-1之使用溫度為25℃～ 55℃。		溫度計	1 次	修 正 至 溫 度 範 圍		
		雨天、地面潮溼或施工地點 之氣溫<15℃時不得施工。						
	拌 和 料 溫 度	若使用改質瀝青時之溫度 >170℃ 若使用一般瀝青時則>130 ℃。	* 倒 入 鋪 築 機 進 料 斗 時	溫度計	每 次	重 新 加 溫 後	多 孔 隙 瀝 青 混 凝 土 鋪 面 施 工 抽 查 紀 錄 表 / 相 片	
	鋪 裝 機 鋪 築 鬆 散 厚 度	需求厚度[]cm+預估壓陷 厚度[]cm。 (檢查前應量化填入)	不 定 期	厚度針量測	每 施 工 區 段	補 足 至 設 計 後 施 作		
	拌 和 料 鋪 築 灑 佈	不得有析離或有粗粒料集 中面積>1m ² 情形。	* 滾 壓 鋪 築 時	目 視 、 以 尺 丈 量	每 施 工 區 段	刨 除 重 新 鋪 築		

施工 流程	管理 項目	抽查標準	抽 查 時 機	抽 查 方 法	抽 查 頻 率	不 合 格 之 處 理	管 理 紀 錄	備 註
施 工 中	滾 壓 步 驟	滾 壓 作 業	不得在滾壓路段急轉彎，緊急煞車或中途突然反向滾壓，以免多孔隙瀝青拌和料發生推移。	不定期	目 視	每 施 工 區 段	應立即耙或換多瀝青以熱平除新瀝青拌和以耙挖鋪孔青料改正	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抽查紀錄表/相片
		鋪 築 方 法、 順 序	滾壓順序由外側逐漸移向內側，每次重疊1/3~1/2輪寬，而不應<20cm。	不定期	目 視、以 尺 丈 量	每 施 工 區 段	修正順重壓 序後滾	
		橫 向 接 縫	兩層間之橫向接縫應相距>60cm。	不定期	以 尺 丈 量	每 施 工 區 段	調整接縫位置 (機切直挖 及除)	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抽查紀錄表/相片
		縱 向 接 縫	兩層間之縱向接縫應相距>15cm。	不定期	以 尺 丈 量	每 施 工 區 段	調整接縫位置 (機切直挖 及除)	
		車 道 外 側 邊 緣	壓路機之後輪應伸出邊緣5~10cm。	不定期	以 尺 丈 量	每 施 工 區 段	調整壓路機位置	
		初 壓	速度 靜壓鐵輪壓路機1.5~3.0公里/小時	*滾壓鋪築時	計 時	每 施 工 區 段	降低壓速 路機	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抽查紀錄表/相片
			溫度 若使用改質瀝青時之溫度>170℃ 若使用一般瀝青時則>130℃。		溫 度 計	每 施 工 區 段	提高拌和 溫度	
		次 壓	速度 靜壓鐵輪壓路機2.5~5.0公里/小時	*滾壓鋪築時	計 時	每 施 工 區 段	降低壓速 路機	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抽查紀錄表/相片
			溫度 若使用改質瀝青時之溫度>130℃ 若使用一般瀝青時則>82℃。		溫 度 計	每 施 工 區 段	1. 調整溫度範圍 初壓，複溫範圍 保時在內 2. 縮短 長度，每壓，溫 度控制範圍，溫 度散發	

施工 流程	管理 項目	抽查標準	抽 查 時 機	抽 查 方 法	抽 查 頻 率	不 合 格 之 處 理	管 理 紀 錄	備 註
施 工 中	終 壓	速度 6~8公噸二軸二輪鐵輪壓路 機2.5~5.0公里/小時	*滾壓鋪築時	計時	每 施 工 區 段	降低壓路 機速度	多 孔 隙 瀝 青 混 凝 土 鋪 面 施 工 抽 查 紀 錄 表/相片	
		溫度 若使用改質瀝青時之溫度 >90℃ 若使用一般瀝青時則 ≥ 65 ℃。		溫度計	每 施 工 區 段	1. 調整壓 度確終時 度範圍內 短壓度控 每滾範， 止度發快 2. 調複溫， 保壓溫在 圍縮滾長， 制次壓圍 防溫散太		
	滾 壓 步 驟	未 壓 之 面 滾後鋪	不 定 期	目 視	每 施 工 區 段	全 部 清 更 除 換 新 料	多 孔 隙 瀝 青 混 凝 土 鋪 面 施 工 抽 查 紀 錄 表/相片	
		壓 之 面 滾後鋪	不 定 期	目 視	每 施 工 區 段	溫 度 > 150℃ 以 上 時 理 可 處 則 挖 ， 應 除 並 重 鋪 新 壓 料 重	多 孔 隙 瀝 青 混 凝 土 鋪 面 施 工 抽 查 紀 錄 表/相片	
		壓 機 能 達 之 理 路 不 到 處 處	不 定 期	目 視 檢 查 實 機 型 號 規 格	每 施 工 區 段	局 部 刨 鋪 除 重	多 孔 隙 瀝 青 混 凝 土 鋪 面 施 工 抽 查 紀 錄 表/相片	
		橫 或 向 縫 鋪 高 差 向 縱 接 或 面 低	不 定 期	三 米 直 規	每 施 工 區 段	加 壓 強 碾 差 使 高 實 處 密 整	多 孔 隙 瀝 青 混 凝 土 鋪 面 施 工 抽 查 紀 錄 表/相片	
		鋪 後 面 護 築 路 保	不 定 期	溫 度 計 、 管 制	每 施 工 區 段	加 通 交 制 ， 管 確 保 冷 卻 前 車 無 人 行	多 孔 隙 瀝 青 混 凝 土 鋪 面 施 工 抽 查 紀 錄 表/相片	

施工 流程	管理 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 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 頻率	不合格 之處理	管理紀錄	備註
安 全 生 驗 查 點	每週地業安全衛生督導 每工職安衛督導	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，填具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抽查表。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	* 每週督導	目視	2 次/週	針對缺失改善標準	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檢查表、安全衛生查驗點檢查表	
施 工 後	完成面檢驗	鑽心取樣	A. 依 CNS 12390 試驗法求其平均密度。每個試體密度應達室內平均密度 95% 以上。 B. 依 CNS 8755 之試驗法，檢測其厚度，任何一點之厚度不得 < 設計厚度 95 %。	* 鋪築後	鑽心取樣試驗並試驗報告確認	每 600 噸 / 次	重試以 1 次為限。不符合值應重鋪。	試驗報告 / 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紀錄表 / 測量工程自主檢查表
		現場透水性	結果 > 900 ml/15sec	* 鋪築後	現場透水試驗法	每 1,000m ² / 次	不足透之應重鋪並鋪合厚度。不水地刨鋪，新使規定厚度。	
		橫向坡度	依施工圖說(檢查前量化填入施工自主檢查表)。	* 鋪築後	三米直規或高低平坦儀	每 1km 施作 1 處；平曲線有超為每處施作	扣款，於值重鋪	

施 工 流 程		管 理 項 目	抽 查 標 準	抽 查 時 機	抽 查 方 法	抽 查 頻 率	不 合 格 之 處 理	管 理 紀 錄	備 註
施 工 後	平 整 度	☐ 標 準 差	一般公路平整度標準差合格上限為2.8mm 快速道路平整度標準差合格上限2.4mm	* 鋪 築 後	三米直規、高低平坦儀	每 200m 一 檢 驗 單 位 (餘 數 未 達 108m 時 併 入 前 一 檢 驗 單 位 辦 理 , 餘 數 超 過 108m 以 上 時 獨 作 為 一 檢 驗 單 位) 。	以 熱 燙 平 板 , 並 依 01991 章 表 01991-7 平 整 度 檢 驗 結 果 處 理 罰 或 重 鋪	多 孔 隙 瀝 青 鋪 面 抽 查 表 / 工 程 主 表	
		☐ 單 點 高 低 差	面層、人孔高低差≤6mm		三米直規	平 行 或 垂 直 於 路 中 心 線 之 其 一 點 高 低 差 。			
		☐ 平 整 度 (IRI)	一般公路面層之國際粗糙指數應<3.5m/Km		慣性剖面儀	道 路 長 度 ≥ 260 m 。			
* 為 抽 驗 停 留 點 (或 註 明 : 抽 查 時 機 內 除 標 示 為 「 不 定 期 」 外 , 餘 皆 為 抽 驗 停 留 點)									

表 027982-M -1 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(材料設備)抽驗管理標準表

抽驗項目	抽驗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合格之處理	管理紀錄	備註
拌和至鋪築溫度之控制	瀝青混凝土拌和料自拌和廠輸出時之溫度 A. 使用一般瀝青時 溫度 135℃~165℃ B. 使用改質瀝青時 溫度 170℃~185℃ 拌和料發生泡沫現象或顯示含有水分時，應立即拋棄。 (工)第 02794 章 3.4.3	*材料進場時	溫度計/目視	每次進貨時	退料	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查紀錄表	
多孔隙瀝青混凝土	如採用一般瀝青膠泥應為符合 CNS 15073 表 2、表 3。 (工)第 02794 章 2.2.2	*材料進場時	CNS 15073	每次進料時	拌和廠調整改善 / 退料	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查紀錄表	
	如採用改質瀝青，改質瀝青之性質應符合表 1 CNS 14184 第 IV-F 型改質柏油之物理性質要求或表 2 之高黏度改質瀝青規範規定。 (工)第 02794 章 2.2.3	*材料進場時	CNS 14184	每次進料時	拌和廠調整改善 / 退料		
	多孔隙瀝青混凝土所用粒料經拌和後之級配，應符合(工)第 02794 章 2.5 表 7 之要求	*材料進場時	CNS 386	滯留強度指數、肯塔堡飛散、垂直流試驗每批至少一次其餘的 600 公噸一次	拌和廠調整改善 / 退料		
	瀝青拌和料含油量：含油量設計值 $\leq \pm 0.5\%$ (桃)第 01991 章 表 01991-5	*材料進場時	CNS 15478 定量萃取瀝青試驗法	日/每批2次	依第 01991 章罰則減價或該批鋪設區域刨除重鋪。		

抽驗項目	抽驗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合格之處理	管理紀錄	備註
瀝青黏層	乳化瀝青黏層材料 RS-1 或 CRS-1 之使用溫度為 25℃ ~ 55℃。	* 施工中	溫度計	1 次	修正至溫度範圍	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查驗紀錄表	
纖維材料	木質纖維採(工)第 02798 章 2.3.4 表 5 之標準 礦物纖維採(工)第 02798 章 2.3.4 表 6 之標準	* 材料進場時	1. 木質纖維採(工)第 02798 章 2.3.4 表 5 之附註 2. 礦物纖維採(工)第 02798 章 2.3.4 表 6 之附註	每次進料時	退料	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查驗紀錄表	
材料及多孔隙瀝青拌和料試驗	瀝青、粒料、多孔隙瀝青拌和料材料試驗須分別辦理(工)第 02798 章 2.6.1 之品質管制之方法	* 材料進場時	1. 瀝青材料試驗採(工)第 02798 章 2.6.1(1)之試驗項目與方法 2. 粒料材料試驗採(工)第 02798 章 2.6.1(2)之試驗項目與方法 3. 多孔隙瀝青拌和料試驗採(工)第 02798 章 2.6.1(3)之試驗項目與方法	每次進料時	退料	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查驗紀錄表	
材料拌和	抽樣檢驗本章所規定篩號之粒料級配和瀝青含量，每批試驗結果之平均值與工程司認可之配合設計公式相差不得大於(工)第 02794 章 2.6.2 表 8 之規定。 (工)第 02794 章 3.8.4	不定期	1. AASHTO T168 2. AASHTO T30 3. AASHTO T164	同一天同種類每批抽驗二次	拌和廠調整改善 / 退料	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查驗紀錄表	

抽驗項目	抽驗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合格之處理	管理紀錄	備註
鑽心取樣	A. 依 CNS 12390 試驗法求其平均密度。每個試體密度應達室內平均密度 95% 以上。 B. 依 CNS 8755 之試驗法，檢測其厚度，任何一點之厚度不得 < 設計厚度 95%。	* 鋪築後	鑽心取樣試驗並試驗報告確認	每 600 公噸/次	重試以 1 次為限。再不符合規定值該批應刨除重鋪。	試驗報告/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面施工查驗紀錄表/測量工程施工主查表	
現場透水性檢驗	結果 > 900ml/15sec	* 鋪築後	現場透水試驗法	每 1,000 m ² /次	不足透水性之地區應刨除重鋪，並重新鋪築使合乎規定厚度	試驗報告/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面施工查驗紀錄表/測量工程施工主查表	

抽驗項目		抽驗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合格之處理	管理紀錄	備註
橫向坡度		依施工圖說(檢查前量化填入施工自主檢查表)。	*鋪築後	三米直規或高低平坦儀	每1 km施作1處；平曲線有超高處為每處施作	扣款，若大於規定值刨除重鋪	試驗報告/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抽驗紀錄表/測量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	
平整度	☐ 標準差	一般公路平整度標準差合格上限為2.8mm 快速道路平整度標準差合格上限2.4mm	*鋪築後	三米直規、高低平坦儀	每200m一檢驗單位(餘數未達108m時併入前一檢驗單位辦理，餘數超過108m以上時單獨作為一檢驗單位)。	以熱燙板燙平，並依 01991 章表 01991 -7 平整度檢驗結果與處理辦法表辦理得扣罰價金或刨除重鋪	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自主檢查表/測量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	
	☐ 單點高低差	面層、人孔高低差 $\leq 6\text{mm}$		三米直規	平行或垂直於路中心線之方向其任一點高低差。			
	☐ 平整度(IRI)	一般公路面層之國際粗糙指數應 $< 3.5\text{m/Km}$		慣性剖面儀	道路長度 $\geq 260\text{m}$ 。			

第 027982 章使用解說：

以上「品質管理標準表」、「自主檢查表」為品質計畫參考用表格「內容細項請依契約圖說實際狀況增減」。

職業安全衛生，依據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修正發布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」第十五點「機關及監造廠商應定期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，委託監造者，機關每月至少督導一次，監造廠商每週至少督導二次；自辦監造者，機關每週至少督導一次。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，施工廠商應於各作業階段皆進行實施自主檢查及檢驗停留點作業。」施工廠商仍應針對分項工程特性，於分項工程施工計畫中訂定職安自動檢查表。

依照施工規範「第 02798 章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第 02741 章--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」、「第 02742 章--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第 02796 章--密級配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。

一、送審資料：

承包商應依施工進度表排程適時編訂詳細施工計畫書（含試鋪計畫）、品質計畫及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配合設計報告書，於鋪築前 30 日提送工程司核定。施工中應配合工程需要，管制生產與施工品質及供料數量。

多孔隙瀝青混凝土如採用一般瀝青膠泥，應為符合 CNS 15073 表 2、表 3、AASHTO M226 TABLE 2 之 AC-30 或 TABLE 3 之 AR-80 等級以上黏度較稠之瀝青膠泥。

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鋪面如採用改質瀝青，則該瀝青材料應為添加聚合物改質劑對基底瀝青改質，並使用合適分散劑、穩定劑以防止離析改質瀝青或高黏度改質瀝青。

改質瀝青之性質應符合第 02798 章表 1 CNS 14184 第 IV-F 型改質柏油之物理性質要求或第 02798 章表 2 之高黏度改質瀝青規範規定。

二、材料送審

1. 驗廠規定

施工規範未規定驗廠（驗廠定義：在下訂單之前對工廠進行審核或評估，確認符合需求才下訂單）。

2. 廠驗

施工規範未規定廠驗（廠驗定義：廠商訂製材料設備後，經由製造商依所訂製之規格製造成半成品在未組裝出貨前，至工廠裡作品質與規格及功能的相關測試）。

3. 試鋪路段之檢驗

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鋪面在正式施工前，應鋪築單車道 150m 以上之試鋪路段，進行多孔隙瀝青混凝土拌和料之試拌，試鋪和試壓之現場試驗工作，據以制定正式之施工程序，以確保良好之施工品質及鋪面施工之順利進行，試鋪前應將試鋪計畫提送工程司核可。

三、平整度檢驗標準

施工廠商應於路面完工後，委由 TAF 認證之實驗機構、政府單位實驗室或施工廠商指定之學術機構，以慣性剖面儀、高低平坦儀或 3m 直規進行檢測。其檢驗結果及處理辦法詳如下表 01991-7。

表 01991-7 平整度檢驗結果與處理辦法表

平整度檢測儀器	檢驗結果		處理辦法
慣性剖面儀	一般公路	$IRI \leq 3.5m/Km$	符合
		$3.5m/Km < IRI \leq 4.2m/Km$	每點罰扣該區段施作金額之 1%；該區段 IRI 值減去 3.5 再乘 10 即為該區段之點數 $(IRI - 3.5) \times 10$
		$IRI > 4.2m/Km$	就檢驗結果不合格所代表之路面範圍全面刨除重鋪至少 5cm 厚度，設計鋪築厚度未達 5cm 者，以設計鋪築厚度計算之(若為 1" 以上粒徑者刨鋪厚度需為粒徑尺寸 2~3 倍以上之厚度)
	快速道路	$IRI \leq 3.2m/Km$	符合
		$3.2m/Km < IRI \leq 3.6m/Km$	每點罰扣該區段施作金額之 1%；該區段 IRI 值減去 3.2 再乘 10 即為該區段之點數 $(IRI - 3.2) \times 10$
		$IRI > 3.6m/Km$	就檢驗結果不合格所代表之路面範圍全面刨除重鋪至少 5cm 厚度，設計鋪築厚度未達 5cm 者，以設計鋪築厚度計算之(若為 1" 以上粒徑者刨鋪厚度需為粒徑尺寸 2~3 倍以上之厚度)
3m 直規、高低平坦儀	平整度標準差		
	一般公路	$(S) \leq 2.8mm$	詳表 01991-7(A)瀝青混凝土路面平整度付款百分率得扣罰價金
	快速道路	$(S) \leq 2.4mm$	

平整度檢測儀器	檢驗結果	處理辦法
3m 直規	高低差 $\leq 6\text{mm}$	符合
	高低差 $> 6\text{mm}$ (不符合)	任一點 $\pm 6\text{mm} < \text{檢測值} \leq \pm 10\text{mm}$ 者，應以當次全批估驗金額每差 1mm 扣減 2% ，或廠商得選擇刨除重鋪後辦理複驗；檢測值 $> 10\text{mm}$ 為不合格，應刨除重鋪
	高低差 $\leq 6\text{mm}$	符合
	高低差 $> 6\text{mm}$ (不符合)	其中有 1 處不符合，則再取樣 1 批(施工範圍人孔數量 30%)，累計超過 2 處不符合，則該施工範圍之人孔調平需全部重新施作。

版次修訂說明：

前 5 碼為工程會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章碼不得予以更改。

第 6 碼為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為區分，同一施工規範因施工項目可能同時有道路篇或建築篇區分編碼用，將第 6 碼按照一級用單數，二級用雙數進行編碼。

- 027982第 6 碼 2 代表為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
- 桃工施-113 年 027982 篇 V1 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第一版